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 年度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認定委員會審查小組教育訓練 暨輔導與管教幼兒注意事項種子講員培訓實施計畫

壹、依據：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第 3 條第 5 項及第 4 條規定及教保服務人員輔導與管教幼兒注意事項。

貳、目的：

- 一、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委員會審查小組委員熟悉相關法規，俾後續教保相關人員涉及違法事件審理案件進行。
- 二、促進教保相關人員依法行政及正向管教觀念，營造安全與尊重的學習環境。
- 三、培育具專業素養之輔導與管教幼兒注意事項種子講員，提升各地教保服務品質。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南投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承辦單位）。

肆、研習時間、地點：

- 一、時間：115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至 13 日（星期三），共 2 日。
- 二、地點：苗栗尚順君樂飯店（苗栗縣頭份市育樂街 6 號）。

伍、參加對象：

- 一、調查認定委員會審查小組教育訓練：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之認定委員會審查小組成員及地方政府辦理相關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
- 二、輔導與管教種子講員培訓：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之輔導與管教幼兒注意事項種子講員，並以具實際現場教學或輔導經驗者優先錄取。

陸、實施方式：

- 一、研習課程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證明並上網登錄教師研習時數（14 小時），「無另外開立研習證明」，請假者依實際研習時數核發，但請假時數超過研習課程 1/2 者，不發給研習時數；參與者如欲請假或放棄受訓資格，請填寫請假/放棄錄取單（如附件），並親筆簽名後，以電子郵件寄送掃 ntt9048@ntsh.ntct.edu.tw 或親自遞交承辦單位辦理請假事宜。

二、為利研習時數核發，研習時數核發將匯入【e 等公務員學習平臺】（以下簡稱【e 等公務員】），請尚未有【e 等公務員】帳號學員，於 115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前申請帳號，已有帳號者，免再重複申請。申請帳號相關問題請詳見 e 等公務員 Plus_常見問題 FAQ。

三、錄取人員請服務機關（學校）核予公差（假）登記，本署不另發文，差旅費由服務機關（學校）依規定報支。

柒、報名方式：

一、報名方式：人員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請受推薦人於 115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至表單連結（<https://reurl.cc/A9ngAE>）完成表單報名手續。



報名連結

二、錄取公告：錄取名單於 115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晚上 8 時前，於南投高中網站公告（<https://reurl.cc/bNom46>）。

三、本次培訓名額計 100 名（調查認定委員會審查小組教育訓練 80 名、輔導與管教種子講員培訓 60 名），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署篩選（篩選標準將依區域分布綜合考量）；經錄取公告人員於開課前 7 個工作天有不克參加者，應填寫請假/放棄錄取單（如附件），並親筆簽名後，以電子郵件寄送掃描檔至 ntt9048@ntsh.ntct.edu.tw 放棄錄取資格。



投高連結

捌、注意事項：

一、錄取學員如因特殊原因須取消參訓時，至少於 3 個禮拜前通知，以利缺額替補作業；無故未參訓者，則下次報名相關研習時，將列為最末錄取順位。

二、本計畫為教育進修活動，由國教署委託承辦單位辦理，提供高鐵站往返研習地點之交通接駁、膳食及住宿（相關經費由國教署補助經費支應），研習住宿以雙人房為原則，倘有空餘房間，經承辦單位公告數量後，始得登記更換房型，並由更換房型者補繳住宿費差額；倘有特殊需求（如升等住宿、訪客、攜帶家眷陪同食宿、指定停車位、特殊要求…等），請參與研習者自行處置。

玖、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並公告之。

115 年度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認定委員會審查小組 教育訓練暨輔導與管教幼兒注意事項種子講員培訓課程表

研習日期：115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至 13 日（星期三）

研習地點：苗栗尚順君樂飯店

第一天：5 月 12 日（星期二）

時 間	內 容 （ 課 程 ） / 主 持 （ 講 ） 人	
09:30-10:00 (30)	報 到 國立南投高中廖倉祥校長	
10:00-10:10 (10)	開 幕 暨 長 官 致 詞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10-11:00 (50)	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類型與實例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莊國榮教授	
11:00-11:50 (50)	違法事件裁處罰緩應審酌之因素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莊國榮教授	
11:50-13:00 (70)	午 餐	
13:00-14:15 (75)	認 定 委 員 會 審 查 小 組	輔 導 與 管 教 種 子 講 員 培 訓 幼兒輔導管教課程 (含班級經營、注意事項、輔導 與管教措施) 鄭玉玲園長 陳美君聘督、林娟伶園長
	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案例分析 林來利校長	
14:15-15:30 (75)	教保相關人員之消極資格 吳昌倫老師	
15:30-15:50 (20)	茶 敘	
15:50-16:40 (50)	認 定 委 員 會 審 查 小 組	輔 導 與 管 教 種 子 講 員 培 訓 幼兒輔導管教課程 (含正向管教、非屬違法行為) 陳香娟園長 蘇信如督學、吳冠陵老師
	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疑義解析 莊國榮教授	
16:40-18:20 (100)	撰寫違法事件案例分析及討論 4 組 8 位講師	
18:20-18:40 (20)	回 飯 店 整 理	
18:40-20:00 (80)	晚 餐	
20:00-22:00 (120)	認 定 委 員 會 審 查 小 組	輔 導 與 管 教 種 子 講 員 培 訓 學員撰寫幼兒輔導管教 課程簡報
	學員撰寫教保違法事件 案例分析	

115 年度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認定委員會審查小組 教育訓練暨輔導與管教幼兒注意事項種子講員培訓課程表

研習日期：115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至 13 日（星期三）

研習地點：苗栗尚順君樂飯店

第二天：5 月 13 日（星期三）

時 間	內 容 （ 課 程 ） / 主 持 （ 講 ） 人	
09:00-09:10 (10)	報 到 國立南投高中廖倉祥校長	
09:10-10:50 (100)	認 定 委 員 會 審 查 小 組	輔 導 與 管 教 種 子 講 員 培 訓
	案 例 分 組 討 論 (一) 4 組 8 位 講 師	撰 寫 課 程 簡 報 之 分 析 與 討 論 (一) 5 分 組 6 位 講 師
10:50-11:10 (20)	休 息 (茶 敘)	
11:10-12:00 (50)	認 定 委 員 會 審 查 小 組	輔 導 與 管 教 種 子 講 員 培 訓
	案 例 分 組 討 論 (二) 4 組 8 位 講 師	撰 寫 課 程 簡 報 之 分 析 與 討 論 (二) 5 分 組 6 位 講 師
12:00-13:00 (60)	午 餐	
13:00-13:50 (50)	認 定 委 員 會 審 查 小 組	輔 導 與 管 教 種 子 講 員 培 訓
	實 際 案 例 分 組 討 論 4 組 8 位 講 師	實 際 案 例 分 析 鄭 玉 玲 園 長
13:50-15:20 (90)		撰 寫 課 程 簡 報 之 分 析 與 討 論 (三) 5 分 組 6 位 講 師
15:20-15:40 (20)	茶 敘	
15:40-16:30 (50)	認 定 委 員 會 審 查 小 組	輔 導 與 管 教 種 子 講 員 培 訓
	實 際 案 例 分 組 討 論 或 全 體 討 論 4 組 8 位 講 師	實 際 案 例 分 組 討 論 或 全 體 討 論 5 分 組 6 位 講 師
16:30-17:00 (30)	綜 合 座 談 教 育 部 國 民 及 學 前 教 育 署	
17:00-	賦 歸	

審查小組分組講師：莊國榮教授、王怡婷專委、林來利校長、吳昌倫老師。

審查小組分組講師：陳禹農律師、吳仁堯律師、陳君維律師、劉衡律師。

種子講員分組講師：鄭玉玲園長、林娟伶園長、陳香娟園長、蘇信如督學、陳美君督學、吳冠陵老師。

115 年度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認定委員會審查小組教育訓練暨輔導與管教幼兒注意事項種子講員培訓請假/放棄錄取單

姓 名		職 稱	
推薦縣市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請假 <input type="checkbox"/> 放棄錄取
培訓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認定委員會審查小組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與管教幼兒注意事項種子講員培訓		
請假起訖時間	(放棄錄取者免填) 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共計 小時		
請假/放棄事由			
申請人簽名及日期	請假/放棄申請請審慎評估，申請後不予受理撤銷/恢復資格申請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日期： 年 月 日</div>		

備註：

- 一、學員參加研習期間因故須中途離開者，應向承辦單位請假。遲到、早退、請假時間均應扣除研習時數，凡缺席超過培訓時數 1/2 者，不核予研習時數；倘屬種子講員培訓類別，將不列入人才庫。
- 二、如有緊急事故必須早退者或中途離席者，應告知承辦單位，並依請假程序辦理，經承辦單位許可、繳交回饋單及簽退後，才可離開，否則以缺席論；中途離席者，應於離席與返回時註記離席與返回時間。
- 三、承辦單位得不定時隨機抽點，未到課學員視同缺席，該次研習不核予研習時數；倘屬種子講員培訓類別，將不列入人才庫。
- 四、為避免培訓資源浪費，於開課日期前 7 個工作天有不克參加者，請親筆簽名後，以電子郵件寄送掃描檔至 ntt9048@ntsh.ntct.edu.tw 放棄錄取資格，以利後續備取作業；研習當日不克全程參與需現場請假者，亦同。
- 五、請假/放棄申請請審慎評估，申請後不予受理撤銷/恢復資格申請，請留意。